#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禁烟管理条例

为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,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,保障师生身体健康,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)、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农垦校发〔2014〕10号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- 第一条 学校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研究制定学生禁烟工作相关制度,统筹禁烟规划、监督及管理等工作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- **第二条** 禁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,学生工作处处长、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,各学院副书记为成员,全面负责禁烟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各学院成立禁烟工作小组,由各学院副书记牵头,负责本学院具体禁烟工作的指导和实施。禁烟工作小组要定期对本单位所属禁烟区域进行自查,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督察队,负责在指定禁烟区域进行监督和管理。督察队成员佩戴统一标志,有权查处吸烟学生,并定期汇总分别上报至校团委和学院禁烟工作小组。督察队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,如发现假公济私者,可向校团委举报,举报电话 6819049; 举报邮箱: tuanwei049@126.com。
- 第五条 学校在室外、通风场所设定吸烟区。吸烟区内悬挂、 张贴吸烟有害健康标志。

- 第六条 学校主楼、教学楼、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场所;学生寝室、食堂、超市等生活场所;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办公场所;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等文体场所;图书馆、校医院及其他场所为完全禁烟区。
- **第七条** 凡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,在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志,且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禁止在校内张贴或设置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 广告,禁止销售烟草制品。
- 第九条 学生在公共场所违规吸烟,寝室发现有烟、烟灰缸、 打火机、火柴等吸烟器具,多次劝阻无效且情节严重者,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;学生违规吸烟,取消当年入党、资助、所在寝室评 优、所在班级评优等评选资格。学生党员从重处理。
- **第十条** 学生干部违反者,除上述处罚规定外,1次进行警告谈话;累计3次撤销职务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因吸烟引起火险、火灾的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对因吸烟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二条** 学校禁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总结评比活动。 对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予以表彰,并将学生违规吸烟情况与所负责 的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年终考评挂钩,作为年终考核体系的重要指 标之一。
  -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最终解释权归学生禁

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

附: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 知》

>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生禁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2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

##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 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吸烟有害健康。在校园里吸烟,不利于广大青少年学生 从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,也有损于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 环境。加强学校禁烟控烟工作,对于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 尚,整体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具有极为重要意义。根据中央关 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,结合教育系统实际,现就各级 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吸烟。凡进入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,任何人、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。校长是学校禁烟第一责任人,不但要率先垂范,还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,加强学校治理,完善禁烟措施。要在校门口显眼处设立"无烟校园"或禁烟标志。学校不设置吸烟区,不摆放烟具,不出现烟草广告或以烟草品牌冠名学校、教学楼。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。要做好校外人员进

入校园时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
- 二、严格限制在高等学校内吸烟。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,也不得设置吸烟室,在醒目位置要设置禁烟标识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,并要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"吸烟有害健康"等提醒标识。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,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烟雾报警、视频设备等装置,加强对吸烟的监控,防止有人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。采取有效措施,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戒烟。
- 三、加强吸烟有害宣传教育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,利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,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讲透吸烟的危害性,普及基本医学知识,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自觉行为,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,劝阻吸烟,拒绝二手烟,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- 四、建立禁烟工作长效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 "无烟校园"创建活动,建立督导检查机制,加强对行政区域 内学校禁烟工作的检查和指导,对禁烟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 学校要进行查处通报。学校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,将履行禁 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设立禁烟监督员,

加强禁烟日常动态监督。

教 育 部 2014年1月17日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思政司